**附件3**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1.噻虫胺：**

一、噻虫胺的基本属性​

用途与类别：噻虫胺是一种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的特点，对蚜虫、飞虱、叶蝉、蓟马等多种刺吸式口器害虫有优异的防治效果，广泛应用于水稻、蔬菜、果树等作物。​

杀虫原理：通过作用于害虫的烟碱型乙酰胆碱受体，干扰害虫的神经系统正常传导，导致害虫出现麻痹、死亡等症状，从而达到防治害虫的目的。​

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急性毒性：噻虫胺属于低毒杀虫剂，通过正常的食品摄入，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急性中毒。但如果是直接接触高浓度的噻虫胺，可能会对皮肤、眼睛产生一定的刺激作用。​

长期影响：目前关于噻虫胺长期低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研究还在不断深入，有研究表明，长期接触可能会对人体的神经系统、生殖系统等产生潜在影响，不过这些影响还需要更多的科学数据来证实。​

三、相关残留限量与超标原因​

国家标准：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中，针对不同的作物，噻虫胺有不同的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例如，在胡萝卜中，其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在结球甘蓝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3mg/kg（具体限量值因作物种类而异）。​

超标成因：​

部分种植户为了快速杀灭害虫，可能会擅自提高噻虫胺的使用浓度，超过推荐的用药剂量，从而导致农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摘，即最后一次施药后，未经过足够的时间让药物降解，就将农产品采摘上市，使得残留量超过标准。​

四、延伸提示​

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尽量选择正规的商超或农贸市场，这些地方的农产品经过了一定的检验检疫，相对更安全。在食用前，可通过充分清洗、浸泡等方式，减少农产品表面的噻虫胺残留。而种植户则应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规范用药，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规定，从源头上控制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乙螨唑：**

一、乙螨唑的基本属性

用途与类别：乙螨唑是一种新型酰基乙胺类选择性杀螨剂，具有高效、持效期长的特点，对果树、蔬菜、花卉等作物上的叶螨科害虫（如红蜘蛛、黄蜘蛛）有显著防治效果，尤其对螨卵和幼螨作用突出。

杀虫原理：通过抑制螨类的蜕皮过程（干扰几丁质合成），阻止幼螨发育为成螨，从而达到控制螨类种群的目的，对成螨无直接杀灭作用，但可降低其繁殖能力。

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急性毒性：乙螨唑属于低毒杀螨剂，经口、经皮毒性较低，大鼠经口 LD₅₀（半数致死量）>5000mg/kg，经皮 LD₅₀>2000mg/kg，吸入毒性也较低（大鼠吸入 LC₅₀>4.7mg/L）。一般急性接触（如误服少量）不会导致严重中毒，大量误服可能引发胃肠道不适（如恶心、呕吐）。

长期影响：目前关于乙螨唑长期低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研究仍在进行中，动物实验显示高剂量可能对肝脏、甲状腺产生轻微影响，但未发现致癌、致畸性，尚无人类慢性中毒案例，职业暴露人群需注意防护。

三、相关残留限量与超标原因

国家标准：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3）中，针对不同作物，乙螨唑有不同的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例如，柑橘类水果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2.0mg/kg；苹果中为 1.0mg/kg；辣椒中为 0.5mg/kg（具体限量值因作物种类而异）。

超标成因：

部分种植户为增强防治效果，擅自提高乙螨唑的使用浓度，超过推荐用药剂量，导致农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间隔期采摘，最后一次施药后，未经过足够时间让药物降解就将农产品采摘上市，使得残留量超过标准。此外，施药方式不当（如直接对果实喷施）、环境条件（低温、高湿等）延缓药物降解也可能导致残留超标。

四、延伸提示

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尽量选择正规的商超或农贸市场，这些地方的农产品经过一定检验检疫，相对更安全。食用前，可通过流动水冲洗 30 秒以上或去皮（如柑橘、苹果）等方式，减少表面的乙螨唑残留。种植户应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规范用药，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规定，从源头上控制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